

## 附件二

## 興辦事業計畫書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3.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本要點附件三) 附錄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分析	1.說明申請範圍與鄰近計畫、公共設施、產業發展現況之關聯。 2.使用現況及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等。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土地使用計畫	1.申請變更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應符合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及廠房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為原則，區外進駐業者，應以原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及廠房投影面積加計法定空地為原則。 2.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 3.規劃內容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以及農業用地變更、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占百分比) 附圖二：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四：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五：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四、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說明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	附圖五：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景觀計畫	詳述工廠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塑造和諧整體意象，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附圖六：綠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六、營運管理計畫	詳述經營管理計畫、安全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	附錄六：經營管理切結書
七、區外進駐	輔導進駐之申請人應說明原區外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並立切結書，述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廠址停工並同意廢止臨時工廠登記資格。	附錄七：原臨時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

八、計畫期程	1.計畫範圍預定開發之計畫期程 2.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九、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附錄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錄五	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附錄六	經營管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附錄七	原臨時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廠址後續處理方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非屬區外進駐者免附。

註：建議申請人先請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編定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附件二之一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公司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 使用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依上開計畫配置之隔離綠帶與設施經勘驗合格後，為善盡日後管理維護之責，特此切結，自願承諾下列事項：

一、維護綠帶與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

二、維持廠區及週邊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營運管理。

三、相關綠帶與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由切結人負擔。切結人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違反

本計畫之內容與未善盡維護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

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公司\_\_申請\_\_○○○○\_\_興辦事業計畫，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十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切結人如未依規定或違反上述說明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本計畫地段地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備註

具切結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